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木雄

代　理　人　韓邦財律師

　　莊心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77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551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9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

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94年5月26日新院月88執武字第624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7年度訴字第497號民事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55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惟系爭執行名義之原債權人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，嗣訴外人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經綸公司）迭經受讓此債權後，伊已於103年7月22日向經綸公司清償完畢。又中華銀行已免除伊之相關債務。此外，中華銀行於8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後，遲至98年4月20日始再向聲請強制執行，顯逾5年之消滅時效，則相對人亦僅能請求5年內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故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1974號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系爭執行事件若不停止執行，將對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於如附表所示之範圍內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有本院114年12月17日北院信114司執速字第235516號執行命令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考。次查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12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乙節，亦經查核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以前，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

程序，洵屬有據。

㈡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乃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該執行債權取得之利息。而系爭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1,514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要點第2條規定，第1、2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計算，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8個月，以此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7萬6,243元【計算式：326,756元×5%×（4＋8/12）年＝76,2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酌定聲請人以7萬7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32萬6,756元	自86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	自86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